

证券代码：430257

证券简称：成科机电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钢、孙健、张利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月11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月1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张钢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孙健	董监高	董事兼总经理
张利军	董监高	董事、财务总监、时任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对外提供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一、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

2022年1月至4月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向天津博宜特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博宜特”)借出资金448万元。博宜特该期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钢持股100%的企业。公司前述资金拆借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针对该事项,公司未及时发布临时公告披露,未在2022年中期报告中披露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90号)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91号)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七项、第十四条第五项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对外提供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

张钢之子张宏帆为博宜特的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2020年11月23日,张宏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签署协议,约定自2020年11月24日到2025年11月24日借入最高额度为190万元的个人循环贷款,博宜特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2022年12月13日,张宏帆将所涉及本次担保贷款全部还清。博宜特原为成科机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钢100%控股的企业。2022年9月29日,公司收购张钢所持博宜特100%股权,博宜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2022年9月29日到2022年12月13日,博宜特为张宏帆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构成公司对外担保。针对该笔对外担保,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,未及时发布临时公告披露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90号)第十四条第三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91号)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）第六十一条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作出如下决定：对公司、张钢、孙健、张利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积极采取一系列补救措施，包括补充审议程序、归还占用资金、加强学习和完善制度。公司在2023年6月29日召开董事会，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，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。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涉及的博宜特相关往来款项已全部归还，并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了公司利息。此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问题。公司还制定了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，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津证监措施
(2024)1号

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1日